

静宁县公安局智慧交管改造提升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静宁县公安局智慧交管改造提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NJY2026ZC-086

项目名称：静宁县公安局智慧交管改造提升项目

预算金额：520.35 万元。

最高限价：520.35 万元。

采购需求：

1. 新建红绿灯、电警卡口抓拍系统及标牌：新建电警系统及信号灯系统 9 处，单行道抓拍 1 处，人行斑马线投影 1 处，十字路口枪机、球机安装 6 处，区间测速 3 处，城区违停补充 5 处，大货车禁行抓拍（多轴抓拍系统）3 处，交通标牌及移动测速 1 项。

2. 升级改造红绿灯及卡口抓拍系统：更换维修线路及红绿灯、新增人行灯等合计 21 处，新增礼让行人抓拍系统 6 处，新增路口音柱 1 项，鹰眼优化调整 1 项。

3. 标线及后端平台运维扩容：包括交通标线 4600 平方米，48 盘位磁盘阵列 1 台，8T 企业级硬盘 48 个，集成指挥平台对接 1 套，视频运维应用 1 套，视频接入处理模块 100 路，图片接入处理模块 100 路，配套移动运维笔记本 1 台，运维台式电脑 12 台。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

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投标人；

2. 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5月14日00时00分00秒至2026年6月2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 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

方 式：社会公众可通过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四、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

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招标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招标文件后，确定参加投标的需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参加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参加的采购包，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本项目的招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等操作，若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则视为放弃响应。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6年6月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方 式：本项目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以电子投标文件方式进行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

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静宁县公安局

地址：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北环东路7号

联系人：李旭

联系方式：0933-5913066



2. 集采机构信息

名称：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

地址：静宁县教育园区文屏书院主楼四楼

电话：0933-25361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喜龙

电话：0933-2536163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项目名称：静宁县公安局智慧交管改造提升项目			
采购单位：	静宁县公安局	联系人及电话：	李 旭0933-5913066
代理机构：	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	王喜龙0933-2536163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划√)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有 ☒ 无
4.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有 ☒ 无
5.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有 ☒ 无
6.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 有 ☒ 无
7.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8.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 有 ☒ 无
9. 以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 有 ☒ 无
10.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 有 ☒ 无
11.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有 ☒ 无



12. 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有 ☒ 无
13.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有 ☒ 无
1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有 ☒ 无
15.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审查结论	通过	
代理机构意见	经办人: 高银平 负责人: 戴明 单位盖章: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高银平 负责人: 王见伟 单位盖章: 	